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小上字第17號

上　訴　人　王智鴻

被 上訴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2月27日本院埔里簡易庭107年度埔小字第212號第一審民事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及第436 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準用同法第468 條及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規定，所謂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下列五款情形之一者而言：㈠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㈡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㈢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㈣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㈤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是以，當事人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 條之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各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即難認已對於違背法令有具體

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 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參照）。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再者，上訴不合法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本文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意旨略以：

㈠本件事故現場係為無號誌「山」字形道路岔口，絕非單純直行之中間雙黃線道路，上訴人騎車號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B 車）係於無信號標識之上開道路岔口正常行進方向穿越行駛，其路寬度與往魚池市區○道路等寬且皆為雙向單行車道，優先路權應與上開道路岔口交岔道路相當，加以上訴人之行進方向並非跨越雙黃線迴轉向埔里方向行駛。然事故處理之警員所紀錄、繪製之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初步分析研判表、談話紀錄表等文書皆有多處矛盾缺失不實處，後續之研判、被上訴人及原審法院卻不查，致生本案不實之認定。

㈡被上訴人所代位之訴外人石倩欣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 車）於上班時間駛入人車出入頻繁之魚池市區○路，本即有提高警覺注意、減速、預備剎車、預留安全空間等預防性安全注意之義務，此為一般交通安全之常識，原審法院卻要求出示證據，顯逾審判常理。再者，石倩欣行駛速度已超越法定速限，顯示其已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責任，無論事故發生當時是否有上訴人所稱之阻擋視線貨車之存在，石倩欣駕車行經事故發生現場時，卻仍以超越法定速限之速度直行，本可於事故發生前預見上訴人作勢欲行穿越岔路而採行預防措施，竟不為之而發生本件事故，顯有過失責任。

㈢上訴人已踐行穿越岔路，先左後右注意來車之應行注意之駕駛行為，惟因被上訴人所代位之駕駛人石倩欣車速過快，上訴人於確認無來車後直行時，石倩欣駕車疾駛而來，上訴人已剎車不及而致側撞，若無阻擋視線貨車之存在，上訴人可早見石倩欣所駕系爭A車，則不至於啟動車輛前行，石倩欣亦可更早見上訴人之系爭B車而減速，不致發生事故，是以，上訴人所稱事故發生當時現場有阻擋視線之貨車一節確為真實，則石倩欣駕車通過該阻擋視線之貨車時，其視野已足可預見上訴人騎車欲行進之意向，尚得以提早剎車減速以避免事故發生，原審所認定之「A車車頭已超過系爭地點」、「已無車前注意義務」反足以證明石倩欣駕駛系爭A車行經事故發生地點超速未減速剎車、未注意有視線遮蔽時應警覺前方人車突然之行動意向與預留安全空間之過失。

㈣又被上訴人所代位之駕駛人及其親屬本同意將車損相片照副本提供予上訴人，以請另家修車廠辦理估價，卻毀諾未提供，而由被上訴人代位提告向上訴人求償，並開立離譜價格，原審僅憑依文書，未審事實內情經過，即歸責事故全部於上訴人，原審判決實有不公，難令人服等語。

㈤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經查：

㈠上訴人以前詞爭執原審判決不當，綜觀上訴人所執前揭上訴理由，無非均著重於兩造紛爭之基礎事實及證據取捨（即被上訴人所代位之駕駛人亦有過失責任、現場真實情狀與員警記載之相關文書不符、被上訴人請求維修必要費用過高等等），核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而原審審酌被上訴人所提出之車險保單查詢表、系爭A車行照、被上訴人所代位之駕駛人石倩欣駕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高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速事業

）中台中廠估價單及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系爭A車車損照片、車險保批單關聯查詢表等件影本，及調取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因本件事故所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酒精測定紀錄表、現場事故照片等件，及上訴人就其於本件車禍事故有過失乙節亦不爭執等情，認定上訴人起步時違反注意義務，且其欲跨越雙黃線行駛亦屬未依遵行方向駕駛行為，上訴人確有過失，為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系爭A車確因上訴人之過失行為而損壞，故被上訴人於依保險契約賠付訴外人邱美珠車損費用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等侵權行為規定向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為有理由，並以被上訴人所提之統一發票記載為據，復依被上訴人承保之系爭A車年份，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8,842元扣除零件費用之折舊額1,088元後為7,754元，加計工資36,430元，據以認定A車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44,184元，復就系爭A車駕駛人石倩欣駕駛系爭A車於事故發生地點時，其車頭已超過事故發生地點，應已無車前注意義務，且依其逾越速限之程度，難認系爭A車駕駛人石倩欣與有過失，無從減輕上訴人賠償責任，依此計算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損害賠償金額為44,1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事實，並於原審判決內就上訴人（即被告）所辯之被上訴人代位之駕駛人車速過快且應有預防性義務等節尚非可採，已詳為說明。是原審係依卷內證據，形成心證，所為事實之認定，核屬原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

㈡上訴人就原審判決之證據取捨、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然並未具體說明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亦未指明所違背之法規、法則、司法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況且，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已如前述，則上訴

意旨以原判決未盡調查之情，認定事實有違誤等情為上訴理由，並非違背法令之範疇。此外，就上訴人提出之整體訴訟資料觀之，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 款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難認上訴人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前開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則本件自應認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具備上訴之合法程式，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 元，爰諭知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項、第1項、第444條第1項本文、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徐奇川

法　官　鄭順福

法　官　楊亞臻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